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刘水先生有关办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发布公告，公告披露“刘水先生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就其持有的公司530万股股份进行期限为一年的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

由于公司2014年5月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15,805,8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189,483,52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05,289,404股。

据此，刘水先生原质押的股票530万股相应增至848万股。

2015年2月2日，刘水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上述质押股份848万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2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8%。

截至本公告日，刘水先生共持有本公司26,097.6608万股股份（其

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5,244,152股,高管锁定股为195,732,4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65%。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1,508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4.1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78%。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4日